新疆会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张 生态板、50 万张指接拼板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23日,新疆会甫木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在新疆会甫木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组织召开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建设单位介绍了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并汇报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内容,验收组根据年产50万张生态板、50万张指接拼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经现场检查、查验环保档案资料,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莎车县火车西工业园区,项目区北面为莎车县天业纺织有限公司,西面、南面、东面均为园区道路。地理坐标为: 北纬38°23'12",东经77°3'17"。

规模及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52078.26m²,总建筑面积 7988m²,主要建设内容年产 50 万张生态板、50 万张指接拼板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5月由新疆旭日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会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张生态板、50万张指接拼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6月2日,取得了莎车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新疆会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张生态板、50万张指接拼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莎环评字[2016]137号;本项目于2016年8月开工建设,2020年8月新疆会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张生态板、50万张指接拼板建设项目建设完成。2021年9月,新疆晨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入资金 105 万元, 占工程总投资的 1.3%;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将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内容进行逐一对比分析,根据前文对项目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的描述,项目建设规模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对比《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号)文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采取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

(二) 废气

本项目所有生产工序设置在封闭车间里; 开榫压刨、砂光环节产生的粉尘由引风机引入吸尘机集中收集, 部分粉尘无组织排放散逸大气环境中,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无组织持放周界外监控浓度限值;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5%)+UV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处理后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废气的形式排放到周围的大气环境中,本项目在车间安装两个换气扇,减少了车间内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浓度,同时也要求生产车间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时必须佩戴口罩等,安全操作。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4.0mg/m³),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多管旋风除尘+双碱法脱硫设施+16m高烟囱排放,处理后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二级标准(烟尘:50mg/m³;SO₂:300mg/m³,NOx:300mg/m³)的要求,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车间内各设备合理的布置,且设备作基础减震;设备加装消音器,设备安装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厂房内设备噪声经墙体进行隔声处理;厂内各噪声与厂界设置隔离带;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 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产过程中边角料及湿锯末出售作为中间板填充料;锅炉灰渣外售用作铺路及建筑材料;石膏渣出售给回收企业制作建筑石膏;废UV灯管、废活性炭、涂胶机清洗液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本项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固体废物的处置均满足环保要求。

(五)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新疆会甫木业有限公司环保工作由范会甫主管,具体负责公

司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并保持同上级环保部门的联系。相关环保档案统一进行收集整理,交由档案室统一保存、管理,做到运行记录齐全、环保档案管理严格有序,各类文件名目清晰、有档可查。重点岗位设有《设备操作规程与保养》、《危险、有害因素告知牌》。

(2) 排放口规范化情况

新疆会甫木业有限公司按照规范要求,认真落实了本项目排 污口规范化治理工作,主要包括:

- ①废气、固废污染源均设置了规范化的污染物排放标识牌。
 - (3) 排污许可及环境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正在申报中,环境应急预案正在备案过程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类比分析相同类型生活污水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

(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类比分析相同类型生活污水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38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0.62mg/m³,各监测点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燃烧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环保设施处理后,烟尘最大浓度为 30.1 mg/m³;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126 mg/m³;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109 mg/m³;烟尘、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二级标准(烟尘:50mg/m³;SO₂:300mg/m³,NO_x:300mg/m³)。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47-54dB(A), 夜间噪

声为 40-44dB(A),项目区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各监测点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产过程中边角料及湿锯末出售作为中间板填充料;锅炉灰渣外售用作铺路及建筑材料;石膏渣出售给回收企业制作建筑石膏,废UV灯管、废活性炭、涂胶机清洗液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先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新疆金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的处置均满足环保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都采取了相应治理措施,对环境质量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新疆会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张生态板、50 万张指接拼板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相应环境保护措施,且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企业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部分的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经过验

收工作组评议,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尽快取得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定期对各污染源进行监督检查,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学习与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降低环境事故风险,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尽快到相关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规范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及综合利用管理,做好管理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图的场

孙秋时

新疆会甫木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